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000號

原告 陳姮君

訴訟代理人 許榮進律師

王怡潔律師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23萬4,64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7,01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682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0)，及其上同段2598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面積：107.19平

01 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屋) 之執行
02 程序。又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
03 新臺幣(下同) 1,323萬4,641元(利息、違約金均計至本件起
04 訴前1日，計算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復據原告主
05 張系爭房屋因經鑑定為海砂屋，並無客觀交易市場價值，但
06 系爭房屋之基地、房屋公告現值分別為1,998萬4,345元、85
07 萬3,900元，系爭房屋價額應為2,083萬8,245元等語。依前
08 揭說明，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低於執行標的物即
09 系爭房屋之價值，則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
10 受之利益，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1,323萬4,6
11 41元為準，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23萬4,641元，應
1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7,012元。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
13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
15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藍琪

24 附表

2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1,290萬0,542元
2	利息	1,290萬0,542元	114年7月20日	115年5月17日	2.8%	29萬8,868元
3	違約金	1,290萬0,542元	114年8月21日	115年2月20日	0.28%	1萬8,209元
4	違約金	1,290萬0,542元	115年2月21日	115年5月17日	0.56%	1萬7,022元
合計						1,323萬4,641元